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丞洲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7
電子信箱：jhou0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90055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55719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0900557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學生事務室、高中職教育科

